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7月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第 1、2 辦公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委託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檢查，每 4 年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2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消防設備士施明華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5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辦理。